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呂
電話：05-2254321#131
傳真：05-2259539
電子信箱：11078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405500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營建工程施工安全及降低墜落災害的發生，保障工作者安全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加強建築工地墜落災害防治工作並確實執行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營建工程施工安全及降低墜落災害的發生。
- 二、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，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，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，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：一、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，儘量使勞工於地面完成作業，減少高處作業項目。二、經由施工程序之變更，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設備或防墜設施。三、設置護欄、護蓋。四、張掛安全網。五、使勞工佩掛安全帶。六、設置警示線系統。七、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。八、對於因開放邊線、組模作業、收尾作業等及採取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設施致增加其作業危險者，應訂定保護計畫並實施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- 三、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…開口部分…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- 四、營建工程應包含「防墜落災害預防計畫」，申請人、承造人及督導人應善盡工程安全責任，施工前依照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」辦理必要施工預防措施及「墜落危害風險評估管理」，施工時並請依同法第6條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7~19、40條規定注意施工安全。
- 五、請優先針對建築工程易造成墜落職災之屋頂、電梯井、管道間、臨時開口、施工架等加強防墜相關措施作業，據以執行，以保障工作者安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嘉義市辦事處、嘉義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-柯姿聿、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

市長黃敏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